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5 人，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但教育部完全扭曲勞動基準法立法精神，辦法中規定將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者，視為勞動基準法中「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的「定期勞動契約」工作，使得目前任職的公立托兒所的教保員，馬上面臨被非法解雇，全部失業，需重新參加甄選才得以留用於改制後的幼兒園，造成現任公立托兒所教保工作者人心惶惶，嚴重侵害其工作權。另因辦法規劃不當，將迫使鄉、鎮、市公所因經費不足而致解散公立托兒所，嚴重違背國家公共托育化政策之美意。本席建請教育部能立即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要求教育部應提供穩定財源，支持地方政府早日完成公立幼兒園之建置，並保障現任教保員的工作權，以提升整體幼保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總統曾表示，將透過幼托整合推動托育公共化，今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可逐步使公共托育和公立幼兒園（含現行公立托兒所）的比例達到 50%。

二、教育部為此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但內容卻完全曲解勞動基準法立法精神，辦法中規定，將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者視為勞動基準法中「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的「定期契約」工作，使得現任職的約聘雇教保工作者將面臨被非法解雇，且無法依其教學年資累計享有退休金與資遣費，造成現任公立托兒所教保工作者人心惶惶，嚴重侵害其工作權。

三、另許多鄉、鎮、市立托兒所因政府不當措施，面臨解散或縮編的問題，致使國家對於提供公共化的幼托照顧弱化，使公共化的幼托照顧比例與品質更加下降，嚴重違背國家公共托育化政策之美意。本席建請教育部能立即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要求教育部應提供穩定財源，支持地方政府完成公立幼兒園之建置，並保障現任教保員的工作權，以提升整體幼保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李桐豪 張嘉郡 王惠美 林正二

廖正井 鄭天財 徐耀昌 陳碧涵 陳鎮湘

蔡錦隆 徐少萍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等 28 人，由於兒童被倒車車輛輾壓事故層出不窮，美國歐巴馬總統 2012 年 2 月 28 日再重申 2014 年底前必須全面落實強制規範各種車輛配置倒車攝影機法案，以減少駕駛於倒車時的視覺盲點，保障位於車輛

後方幼童及行人安全，而我國近年來亦頻傳幼兒因倒車事故致生被輾死意外事故之憾事，特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儘速參採美國立法例研議將倒車攝影機或相關偵測設備，強制列為各種車輛基本配備，以改善駕駛人車後視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蔣乃辛、盧秀燕等 28 人，由於兒童被倒車車輛輾壓事故層出不窮，美國歐巴馬總統 2012 年 2 月 28 日再重申 2014 年底前必須全面落實強制規範各種車輛配置倒車攝影機法案，以減少駕駛於倒車時的視覺盲點，保障位於車輛後方幼童及行人安全，而我國近年來亦頻傳幼兒因倒車事故致生被輾死意外事故之憾事，特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儘速參採美國立法例研議將倒車攝影機或相關偵測設備，強制列為各種車輛基本配備，以改善駕駛人車後視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 2011 年基於駕駛人於倒車時的視覺盲點，每年因倒車意外致死者近 300 人，受傷者達 1 萬 8 千餘人，特立法明定，為減少駕駛於倒車時的視覺盲點，同時保障位於車輛後方行人的安全，未來在美國上市車輛，將逐步配置倒車攝影機。歐巴馬總統 2012 年 2 月 28 日再重申 2014 年底前必須全面落實，並限運輸部於 2012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規訂定。

二、警政署 2007 至 2009 年統計顯示，我國因車輛倒行（倒車）肇事致死共計 73 人，受傷人數高達 7 千人；兒童被碾壓致死者多數為不滿 5 歲幼兒，且多半由自己親人駕駛，更是家庭悲劇。靖娟基金會亦曾公布兒童安全 10 大新聞，交通事故仍占大宗，其中即包括桃園縣阿公倒車不慎撞死 2 歲孫女意外，故倒車時後視死角導致之肇事意外不容小覷，交通單位有必要研議相關規範，增加汽車後視能力與主動偵測功能，以減少倒車意外事故，確保後方行人安全。

提案人：	廖正井	蔣乃辛	盧秀燕		
連署人：	盧嘉辰	鄭天財	詹凱臣	呂玉玲	吳育昇
	林岱樺	羅明才	李桐豪	陳碧涵	吳育仁
	林正二	姚文智	黃文玲	尤美女	江惠貞
	張嘉郡	翁重鈞	魏明谷	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徐少萍	蔡正元	林明溱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一案，經費合計編列 5 億 5,300 萬元，但截至 101 年 3 月底為止，97 年至 100 年度才執行 1,961 萬元，4 年來的預算執行率僅只 3.5%，主管機關顯有行政怠惰及廢弛職務之嫌，亦有違憲法課予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義務，對此重大攸關邵族文化傳承永續發展的政策機制，行政院應在經費不變的基礎下予以展延，並責成重大政策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積極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俾以確保邵族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